

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關於雙方國際海空運事業所得互免稅捐協定

一、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以下簡稱「交流協會」)基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定」第三項(十二)之規定，雙方協議互相合作獲致其有關當局之同意，以實施左列事項：

1. 亞東關係協會應建議其有關當局，基於互惠原則，同意豁免對方之事業以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業務所取得之所得或收入應繳納之所得稅。
2. 交流協會應建議其有關當局，基於互惠原則，同意豁免對方之事業以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事務所取得之所得或收入應繳納之所得稅、法人稅、住民稅(均等割不包括在內)及事業稅
3. 上述第1.項及第2.項所稱「對方之事業」，謂依對方之課稅目的係屬居住於對方之任何個人，或總機構或主事務所設在對方之任何法人或其他事業。
4. 上述第1.項及第2.項有關豁免稅捐之規定，應適用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國際海空運事業取得有關之所得或收入。

二、1. 本協定自一九九〇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協定之一方如於以後年度之六月卅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擬終止本協定時，本協定應於次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起終止適用。

2. 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在台北所簽署之關於雙方國際空運事業互免稅捐協定，自本協定之生效日起終止適用。

本協定以中、日兩國文字分繕(中文本及日文本同一作準)，雙方代表於公曆一九九〇年九月四日在台北簽署，以昭信守。

亞東關係協會代表
馬樹禮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代表
長谷川周重

亞東關係協會致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函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會長
長谷川 周 重 閣下
1992年9月1日
敬啟者：

本會長茲對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已簽訂之「雙方國際海空運事業所得互免稅捐協定」中，第一條第1項及第2項內所謂「以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業務所取得之所得或收入」，確認其涵蓋免稅適用範圍：

「除包括對方之國際海空運輸事業以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業務所取得之運費收入或所得外，尚包括國際海空運輸事業以船舶或航空器從事計時出租、計程出租、光船出租、貨櫃及其相關設備出租、艙位互換等租金收入，以及前述事業從事國際海空運輸業務所發生之延滯費(Container Detention Charge, Container Demurrage)、貨櫃處理費(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Service Charge,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 Haulage, Destination Delivery Charge, Store Door Delivery Charge)收入。」

本函所確認之較原協定免稅適用範圍擴大部分，於中日雙方互換函日起生效實施之。

本會長茲作上述確認，同時對貴會長重申敬意。

亞東關係協會會長
馬紀壯